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選退任董事及
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建議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謹定於2015年11月17日(星期二)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N101B室(博覽道入口)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2015年10月16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緒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4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股東周年大會	5
責任聲明	5
推薦建議	6
一般事項	6
附錄一 — 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11
附錄三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5年11月17日(星期二)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N101B室(博覽道入口)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倘文義允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本公司」	指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一)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10月9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二)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方式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及施行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9)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主席)
曾蔭培先生(行政總裁)
許漢忠先生(副行政總裁)
林煒瀚先生
張展翔先生
鄭志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黎慶超先生
杜家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先生
鄭維志博士
石禮謙先生
維爾·卡馮伯格先生
(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的替任董事：
楊昆華先生)
李耀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28樓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及
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建議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僅供識別

主席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的一切合理資料，讓閣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任命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現有席位。任何獲董事會按此委任的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膺選連任(惟於釐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彼等不會被計算在內)。因此，於2015年9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的許漢忠先生將依章告退。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的人數)將依章輪值告退，惟即使章程細則內另有規定，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依章輪值告退一次。因此，張展翔先生、杜家駒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及李耀光先生將依章告退。

維爾•卡馮伯格先生已知會董事會將不會參與重選，並因此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為董事。除卡馮伯格先生外，其他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的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為使董事靈活地酌情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數目最多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同時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任何股份數目的方式擴大一般授權。

主席函件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一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文件，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純粹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故此，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就提呈的決議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在「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ws.com.hk)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詳情。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主席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提呈的決議案。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載列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列位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主席
鄭家純博士
謹啟

2015年10月16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將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許漢忠先生(64歲)於2015年9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許先生於1975年加入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國泰航空」)為管理實習生，並曾出任香港及海外多個管理職位。彼於1992年獲調派往北京出任英國太古(中國)有限公司首席代表；及後於1994年回港出任國泰航空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華民航空有限公司總裁一職。許先生於1997年加入港龍航空有限公司擔任其行政總裁。彼於2007年2月至2014年7月期間出任香港機場管理局行政總裁。許先生現為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3)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香港、倫敦及上海上市。許先生曾擔任香港及中國內地多個諮詢委員會成員，其中包括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策略發展委員會、航空諮詢委員會、航空發展諮詢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香港物流發展局及香港旅遊發展局。許先生曾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第四及第五屆委員。彼現為第十二屆全國政治協商會議委員。許先生亦為香港總商會理事會理事。於2006年7月，許先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為太平紳士。許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許先生的服務合約訂明固定任期為三年，彼亦須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和重選。其酬金包括年薪組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以及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每年檢討及釐定的董事袍金，並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業績及市場現況而釐定。

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

許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所述的任何事宜，亦無任何有關許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張展翔先生(59歲)於2003年10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彼曾於1998年5月至2003年1月期間，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張先生亦為新創建基建管理有限公司、中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遠東環保垃圾堆填有限公司及中國國內多家公司董事。彼為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中國上海上市公司重慶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彼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基建業務。張先生曾任香港貿易發展局基建發展服務諮詢委員會及中國貿易諮詢委員會委員。彼於中國國內基建業務的拓展、投資及管理擁有逾24年經驗。張先生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河北省第十一屆委員。彼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先生的服務合約訂明固定任期為三年，彼亦須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和重選。其酬金包括年薪組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以及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每年檢討及釐定的董事袍金，並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業績及市場現況而釐定。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彼就擔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而獲支付袍金為25萬港元，以及總額約為671萬港元的薪金、花紅、津貼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袍金。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張先生除擁有由本公司授予的3,700,540份購股權的相關股份中的個人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其他權益。

張先生並不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所述的任何事宜，亦無任何有關張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杜家駒先生(41歲)於2005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4年7月1日由執行董事改為出任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杜先生為豐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彼取得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資格，現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的非執業律師。於加盟本公司前，彼在其中一家全球最大的律師事務所工作，擁有財務及公司交易法律實務經驗。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十二屆常務委員。杜先生為鄭家純博士的外甥及鄭志明先生的表兄。

除上文所披露外，杜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杜先生的服務合約訂明固定任期為三年，彼亦須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和重選。其董事袍金將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每年檢討及釐定，並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業績及市場現況而釐定。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彼就擔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的成員而獲支付袍金為25萬港元，以及總額約為8萬港元的津貼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杜先生除擁有502,949股股份及由本公司授予的700,102份購股權的相關股份中的個人權益及115,394股股份中的法團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杜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其他權益。

於2008年3月13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發表公告，批評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NWS Financia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NWSFM」)及其兩名董事就NWSFM收購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事宜而違反收購守則第31.3條，違規事件乃由於無意錯誤計算收購守則第31.3條的規定期限所致。杜先生自2007年10月9日起擔任NWSFM董事，惟彼並無涉及上述批評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外，杜先生並不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所述的任何事宜，亦無任何有關杜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李耀光先生(71歲)於2012年10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彼為環球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及亞洲貨櫃物流中心香港有限公司的前行政總裁。李先生擁有逾40年航運及物流經驗，包括於美國、荷蘭、馬來西亞、新加坡及泰國逾15年的國際工作經驗。李先生為香港貨櫃碼頭商會前主席。彼亦曾出任香港商貿諮詢委員會、香港貿易發展局物流顧問委員會、香港港口發展局、香港物流發展局及香港海員俱樂部的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為會計師，並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擁有逾六年的工作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先生的服務合約訂明固定任期為三年，彼亦須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和重選。其董事袍金將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每年檢討及釐定，並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業績及市場現況而釐定。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彼就擔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而獲支付袍金為25萬港元，以及金額約為7萬港元的津貼。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李先生除擁有由本公司授予的1,400,204份購股權的相關股份中的個人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其他權益。

李先生並不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所述的任何事宜，亦無任何有關李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本說明文件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旨在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a)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3,775,365,900股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77,536,590股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亦賦予董事靈活彈性，可在適合及對本公司有利的情況下於市場購回股份。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而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事宜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

(c) 購回資金來源

根據上市規則，購回事宜所需資金必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的司法權區的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根據及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購回其股份。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由本公司可供動用的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貸款額撥付。按百慕達法例規定，購回事宜只可由有關購回股份的已繳股本撥付，或可供本公司用以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撥付，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購回時任何超逾購回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必須由可供本公司用以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進行購回前的股份溢價賬撥付。倘若於進行購回之日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購回後將無力償還到期債項，則不會進行任何購回。

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d)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e) 收購守則的影響

購回股份或會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論。故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而定，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於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實益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	2,412,110,655	2,412,110,655	63.89%	70.99%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	2,412,110,655	2,412,110,655	63.89%	70.99%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	2,412,110,655	2,412,110,655	63.89%	70.99%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	-	2,412,110,655	2,412,110,655	63.89%	70.99%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97,034,424	2,315,076,231	2,412,110,655	63.89%	70.99%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1,556,162,882	758,913,349	2,315,076,231	61.32%	68.13%
Mombasa Limited	692,659,852	-	692,659,852	18.35%	20.39%

倘若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上述股東的權益總額將增至上表最後一欄所示的概約百分比，及該等增加並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且不會將公眾持股數目減少至低於25%。

(f)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每個月份在聯交所買賣錄得的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2014年：	10月	15.20	13.04
	11月	14.76	14.00
	12月	28.00	13.66
2015年：	1月	15.18	13.32
	2月	14.96	13.76
	3月	14.56	12.00
	4月	14.18	12.90
	5月	13.80	12.46
	6月	12.84	11.10
	7月	12.22	10.46
	8月	12.08	9.00
	9月	10.38	9.43
	10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76	10.02

(g)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9)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11月17日(星期二)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N101B室(博覽道入口)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通過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a) 重選許漢忠先生為董事。
(b) 重選張展翔先生為董事。
(c) 重選杜家駒先生為董事。
(d) 重選李耀光先生為董事。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一)「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的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

* 僅供識別

換為有關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或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總數(不包括根據(i)配售新股(按下文的定義)；(ii)行使任何證券所附帶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的轉換權利；(iii)行使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下的權利；或(iv)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任何發行股份代替股息，或規定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本)，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A)段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當日名列在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的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本港以外地域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下，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二)「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的定義)內，在一切適用法例的規限下及按照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

- (三)「動議待第(一)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第(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權力購回股份的總數，惟該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鄒德榮

香港，2015年10月16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的文件連同授權簽署該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2015年11月13日至2015年11月17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最遲須於2015年11月1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適當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亦將於2015年11月23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當日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股東最遲須於2015年11月2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適當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於本通告日期，(a)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曾蔭培先生、許漢忠先生、林焯瀚先生、張展翔先生及鄭志明先生；(b)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杜顯俊先生、黎慶超先生及杜家駒先生；及(c)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鄭維志博士、石禮謙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的替任董事：楊昆華先生)及李耀光先生。